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HN
GROUP**
SPACE OPTIMISED
LHN LIMITED
賢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730)
(新加坡股份代號：410)

須予披露交易
完成收購ARAB STREET物業

茲提述賢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布，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根據購買選擇權的條款和條件完成，即收購位於 48 Arab Street Singapore 199745 的物業，佔地總面積122.9平方米，餘下租期約29年。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向賣方支付按金319,400新加坡元（不包括商品及服務稅）。餘下6,068,600新加坡元（不包括商品及服務稅）（即代價總額（不包括商品及服務稅）減去按金總額）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透過本集團的內部資金來源及銀行借款相結合的方式支付予賣方。

承董事會命
賢能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
林隆田

新加坡，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隆田先生及林美珠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莊立林女士、楊志雄先生及陳嘉樑先生。

* 僅供識別